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曾渝 蔡东宏 孟兆胜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